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5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承包方式依据合同价格清单，单项清单工程量包干，其中部分土方挖运及回填、围墙拆除、围墙修补、围挡工程工作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详见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描述。</u> 包方案、包打印、包会议费用、包专家费、包拆、包清运、包工、包材料、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场地保护、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树木保护、包拆除建筑垃圾及现场垃圾处理外运、包现场清洁卫生、包消纳、包疫情防控、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调试、包移交、包结算、包维护管理保障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若有）、包工程保险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管理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6.	2.2	质量标准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 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4.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查询项目并提问。</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6.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7.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u></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8.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u>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19.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u>（具体形式详见合同）</u>
20.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547,507.63 元。</p> <p>注：本项目投标设置“三限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最低限价、除残值扣除部分外其他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4,794,655.91 元）、除残值扣除部分外其他清单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p>
21.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403,778.79</u> 元，暂列金额为 <u>1,093,393.85</u> 元，暂估价为 <u>150,000.0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2.		保修期	无。
23.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款不适用。</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本款不适用。</u>
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9,492,756.87 元。(按招标控制的 90%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 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6.		各分值的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技术标得分 (40 分) + 经济标得分 × 60%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29.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0.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2.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34.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如承包人不具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如承包人不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u>专业罐体清洗、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经营、港航工程专业承包</u>资质或资格时，亦需将该项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造价部分需提供广联达及导出清单（如有需要））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现文：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1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现文：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条款号： 11.2.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现文： 11.2.4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 11.2.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现文：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条款号： 11.2.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条款号： 11.2.7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7 企业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 11.2.8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8 11.2.8 企业类似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条款号： 11.2.9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9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条款号： 11.2.10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条款号：11.2.11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1.2.11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九、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

及总价)精确到“分”。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原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

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1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 19.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19.6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

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7 企业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8 企业类似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9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1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九、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

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

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

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有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4,794,655.91 元）、所有除残值扣除部分外其他清单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一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有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4,794,655.91 元）、所

有除残值扣除部分外其他清单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40 分）+经济标得分×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

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平台内上传件截图。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平台内上传件截图。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证书在平台内上传件截图（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平台内上传件截图。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在平台内上传件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截图。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 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u>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u>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u>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九、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4,794,655.91元）、除残值扣除部分外其他清单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点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资信部分 10分	类似拆除工程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 万或以上的拆除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分			
	获奖情况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得的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拆除工程业绩受到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建设单位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分			
	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有类似拆除工程业绩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安全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5分			
方案部分 30分	工程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优（3分）：对项目设备设施拆除现场的特点、难点分析表述深入、准确，切实反映现状。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中（2分）：对项目设备设施拆除现场的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基本反映现状。应对措施可行。 差（0~1分）：对项目设备设施拆除现场的特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反映现状。应对措施可行性不强。	3分			

	<p>施工投入计划</p>	<p>好（2.5分）：劳动力、施工机械、拆除检测设备等投入计划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施工安全要求。</p> <p>中（2分）：劳动力、施工机械、拆除检测设备等投入计划基本齐全。</p> <p>差（0~1分）：劳动力、施工机械、拆除检测设备等投入计划不合理或不齐全。</p>	2.5分			
	<p>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相应措施</p>	<p>好（3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全面客观，区域、位置、工艺流程具体准确，降低风险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中（2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较客观，区域、位置、工艺流程较准确，降低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可行。</p> <p>差（0~1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不够全面、区域、位置、工艺流程相不准确，降低风险应对措施可行性不强。</p>	3分			
	<p>施工进度措施</p>	<p>优：（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项目工段划分清晰、合理。施工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p> <p>中：（2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项目工段划分清晰。施工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0~1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项目工段划分较合理。施工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差。</p>	3分			

	专项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p>优（6~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本项目紧密结合，针对性强，有储罐拆除、锅炉、管廊码头、建（构筑物）、烟囱等专项拆除措施，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4~5）：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本项目紧密结合，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专项拆除措施，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专项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0~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无针对雨季施工的专项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7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p>优：（3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中：（2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差：（0~1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具体，采用规范不全面。</p>	3分			
	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p>优：（3分）项目特殊作业安全技术分析全面，作业程序规范具体、针对性强。</p>	3分			

		<p>中：（2分）项目特殊作业安全技术分析较全面，特殊作业程序规范、针对性一般。</p> <p>差：（0~1分）项目特殊作业安全技术分析不全面，特殊作业程序不严谨、可操作性一般。</p>				
	现场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p>优：（3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安全等事故的预测分析切合实际、全面，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流程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中：（2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安全等事故的预测分析较切合实际、相对全面，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流程全面较具体，可执行性一般。</p> <p>差：（0~1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安全等事故的预测分析不够、不全面，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分析一般，可执行性较差。</p>	3分			
	服务能力比较	<p>优：（2.5分）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p> <p>中：（2分）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p> <p>差：（0~1分）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差。</p>	2.5分			

注：1、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表中涉及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1个月（2023年1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表中“拆除工程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为准。

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残值扣除合价绝对值（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

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单位：_____（盖章）</p> <p>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 证号 码	数量	资质情况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									

注：1、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配备。若因工程特殊需要，招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需增加管理人员的，中标人必须确保增加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到位。

2、投入主要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格式八附简历表。

3、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不配合，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承担法律相关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	（ ）	（ ）	

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 高空作业。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 项目需求书

本招标项目的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即业主、建设单位）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1-440113-04-05-318530

地块规模：地块拟征地红线面积 95440.11 m²

地块位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1 号省油大院，地块位于番禺区北部，新化快速路以南，与大学城隔江相望。

项目目标：以达到地块《收储协议》交地要求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地块红线内所剩危险废物进行危废处置，地上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设备设施、所有管线以及植被进行拆除、清运，并处置设备、材料的残值；平整场地并围闭及招标人的其他需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油库地块拆除项目，拆除、清运、处置应满足环保有关部门、港务部门、安监部门的相关要求，具体范围如下：

1. 完成地块红线的围蔽工作

根据市土发中心的要求，将勘测定界图红线在现场放点放线，完成对现场收储红线范围的围蔽工作，布置场地入口大门、配合市土发建设地块出入道路，完成场地施工布置，三通一平，出入口洗车池、临水临电临建建设工作。

2. 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上危险废物的处置

完成地块 16 个钢质油罐、5 个混凝土罐及其配套输油管线的清罐、清管，以及配套泵房、实验室、油水分离池、发油台等所有设施设备内的残油、油泥、油渣、含油废水等进行危废鉴别、危废处置工作，并在拆除前对以上内容进行清洗，对地块内所有的含油废水

统一收集，达标处置。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鉴别，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并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五联单”流程）处置，必须委托具有储罐工业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以达到环保要求及动火作业标准，相关内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专家评审和备案、挂网等工作。

3. 完成地上建（构）筑物的拆除、清运工作

本次拆除工作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油库专业设备的拆除，包括 16 个钢罐（后建 1-5、7-10 柴油罐、原 5 号半埋钢罐、1-6 液碱罐）、5 个半埋式混凝土罐以及配套输油管道、配套泵房、集油池、油水分离池、装卸台、防火堤、油码头等油库设施设备的拆除工作，要求拆除以上罐体及设备设施，包括拆除至罐体及设备设施以下及周围 2m 隔油层、垫层等全部内容；二是地块办公及生活（除居民大院）配套的建筑拆除工作。投标人应采用具备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特种证件的人员进行以上罐体及其设施设备的拆除，拆除建筑渣块、垃圾自行外运处理，以及现场清理、场内压实平整，绿网着盖等按照广州市市文明施工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防尘治霾措施、消防措施，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对、法律纠纷处理以及与周边关系协调等全部工作。拆除 16 个钢罐、油管及阀门、消防管、高压电设备、锅炉设备、混凝土罐及地上建构筑物等产生的建渣、废钢筋资产，拟由拆除总包单位进行处置，以料抵工结算。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须完成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并专家评审后向市环境局备案，进行危废处置、清理清洗达标后再行拆除，拆除过程中需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同步处置，配合全过程监理进行环境监测、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工作，最终形成《拆除处置报告》过企业内部专家评审会，报市环境局备案。

拟征地红线内地上物内容：

（1）储罐及其输油管道，要求拆除罐体、输油管道、及其相关设施设备，拆除防火堤，拆除罐体以下及周围 2m 与管槽以下的隔油层、垫层等，油库的油罐和液碱罐按在库区内的分布划分为多个区域，它们分别是：

1) 山体混凝土罐区，油罐编号 1#~6#，除 5#罐是 10000 立方米钢质外浮顶油罐外（新 6#），其余的 5 个都是 5000 立方米砼质半埋立式油罐，是油库首期建设的油罐；以上半埋式油罐位于地块油库作业区中心山体，要求对罐顶、罐体及罐底结构，以及罐下及周围 2m 垫层、隔油层、防火堤全部拆除，放坡找平回填，拆后做好防坍塌、坍塌等安全措施工作；

2) 成品油罐区, 油罐编号新 1#~新 5#, 都是 3000 立方米钢质内浮顶立式油罐, 200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7#罐区和 8、9、10#罐区, 7#罐是 3000 立方米钢质内浮顶立式油罐, 8#罐是 3000 立方米钢质固定顶立式油罐, 9、10#油罐都是 10000 立方米钢质外浮顶立式油罐; 以上 10 个油罐在库区小山的半坡大致呈半环绕分布。

3) 液碱罐区, 有 2 个 1760 立方米, 一个 1340 立方米, 一个 200 立方米, 2 个 400 立方米钢质立式储罐, 共计储量 5860 立方米, 200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以上 2、3 两个储罐区分布在库区平地, 要求对钢罐, 以及罐下 2m 垫层、隔油层、地上防火堤全部拆除, 拆除后做好场地平整、绿网铺设等安全措施工作。

4) 油罐区内配置有整套的油料转输管道网络, 连接各个储油罐和油品装卸码头、油泵房和发油车场, 要求拆除输油管道、包括拆除输油管槽以下及 2m 隔油层、垫层等。

(2) 发油车场, 位于库区进口处的宽阔的平地上, 设有 5 个装车台, 每个装车台配置有发油鹤管、计量表、控制阀门、静电接地线等, 其中 2 个是目前较为先进的下装式发油台, 目前主要是以成品油发车业务为主。车场配置的消防设施有: 1211 灭火喷淋装置 1 套、地面消防栓 2 个、泡沫水炮 1 台、100 公升化学灭火器 4 台、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台, 消防箱 9 个共配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36 个等, 地块已停产停业, 具体设备内容以现场为主, 要求拆除发车场地上建筑、发油台上搭棚亭, 拆除发油、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管线, 包括下装发油台配套地下管线。

(3) 油品装卸码头, 已报停泊位所在码头名称: 广东物资燃料有限公司新造油库码头, 为非公用非经营性泊位, 码头结构型式为直立高桩栈桥式, 码头总长度 222.8 米, 其中主码头长度 172 米, 系缆栈桥长度 50.8 米, 码头前沿水深 7.2 米, 靠泊能力 1000DWT-5000DWT, 泊位个数 2 个, 经核查可配置一个 5000 吨级泊位或同时配置一个 3000 吨级和一个 1000 吨级泊位。

油码头配置的生产设备包括: 燃料油管线一套, 成品油管线一套, 液碱管线一套, 油品接卸橡胶软管 8 条, 液碱软管 2 条, 1 吨少先吊机 3 台, 成品油计量表 3 台, 码头值班室 2 座, 计量表室 1 座。配置的安全和消防设施有: 国际标准消防用水船岸接头 2 套, 防雷接地和码头对船舶静电接地线整套, 码头照明系统 1 套。

关于码头的拆除, 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单位, 要求码头的拆除手续由投标人跟进, 按照港务局要求委托航务水上工程相关资质的单位, 编制专项拆除方案, 报港务局番禺区分局。

(4)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油库在库区的储罐、泵房、发油台等生产场所配置污水收集池和管网收集含油污水, 配置 2 组污水沉淀池 (总容量 600 立方米), 1 座污水过滤池、1

台污水油水分离装置。对地块油泥、含油废水等废物统一收集，处置系统中的危险废物，并清洗达标，洗后废水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统一处置，不得将废水随意排放入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拆除物、原罐内残油、废水均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危废必须按照“五联单”流程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相应拆除费用、处置费用及残值费用综合体现在报价中。

(5) **其他生产及办公用小型建筑的拆除工作**，包括生产用锅炉房(两台锅炉)、烟囱、油泵房(位于成品油罐区旁，配置有200立方米/小时离心式油泵1台，100立方米/小时离心式油泵3台。成品油罐区和泵房一起，配置地面消防栓4个，高压消防水接头3个，消防箱8个共配4公斤干粉灭火器32个及泡沫水炮1台等消防设施)、生产调度办公室(紧邻门卫、发油车场和油码头，配置值班电话和无线对讲机，遇到紧急险情时，可用作抢险指挥场所)、油品化验室(配置有闪点、凝点、密度、残碳、烷值，胶质、色度等油品质量指标的化验仪器)、汽车地磅房(位于库区大门外，设电子地磅1台，最大称量50吨，分辨率5KG)等，包括门卫值班室和闸门、消防车库消防人员宿舍、综合楼、娱乐仓库、仓库、电房等所有建筑物的拆除工作。拆除中产生的危废须拆除过程中需做好二次污染治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同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拆除物、原罐内残油、废水均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危废必须按照“五联单”流程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相应拆除费用、处置费用及残值费用综合体现在报价中。

其中混凝土罐1、2、3、4号四宗、烟囱及码头，已纳入地上传统风貌保护建筑保护名录，暂计划以全地块为范围做危废鉴别与拆除方案，实施其他工作，如确定非文物即如原方案拆除；如认定为地上则按规划局要求保留该部分建筑，该部分拆除工作结算时按投标报价甩项，不发生相应费用。

4. 报停相关使用费用，拆清专业管线，要求报停地块所有用水、用电，在拆清地块植被、罐体后，报停、拆除并处置、清运地块高压电相关设备、消防水相关设备以及除居民大院区域以外的生活用水用电。

拆除的相关管线有油库内地下输油管线、集油排污管、消防管线、给排水管线、电线等拆除，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地下管线的摸排工作，与市政、宿舍大院驳接的管线施工拆除前盲板封堵，确保断开。因上述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储罐及配套设施等已经闲置，长时间没有维护，现有图纸年限较长，不能保证图纸与现场一致性，为投标人更好的了解工程现状，需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详细了解上述工程概况，充分了解本项目与周边构筑物、生产作业等相互影响的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相应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报停相关使用费用，拆清专业管线。

高压配电房和消防中心，位于油库区中部小山顶上，配电房装置 10KV 地埋供电电缆，560KW 和 240KW 变压器各 1 台，高低压配电柜等，对库区各生产、消防部位和行政生活区实施供电（宿舍区用水用电已改道，投标人拆除管线前应掌握情况，并做好隔断工作）。消防中心配置 JS116—4 型和 JS117—4 型消防泡沫泵各 2 台，单泵流量可达 300 立方米/小时，储水池 4 座共 1700 立方米，半自动控制操作系统等；

地块的消防系统：设置一级抽水泵房，位于江边沿江公路旁，配置离心式水泵 2 台，单泵流量可达 200 立方米/小时，通过输水管道从珠江向消防储水池补给供水。在库区和行政办公区道路两侧，分布了共 40 个地上消防栓。油罐区内配置有消防供水管网及地面消防栓、高压消防供水网及快速接头、消防泡沫管网及装置在各个油罐的消防泡沫产生器，各个成品油罐装置有降温喷淋管网，除半埋油罐外的各油罐区都建设独立的防火堤，整个库区建设环库消防公路等，液碱罐区设置独立的装卸防腐管网和装车装置。码头上固定化学泡沫炮 3 台，消防水带箱 2 个（内配有消防水带 各 2 条），配置了可移动和手提式的 100 公升化学泡沫灭火器，35 公升和 4 公升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斧等。在码头前沿装置长 180 米，管径 100 毫米的水幕管、两个出入口处装置人体防静电器；

其他地上照明系统、油库避雷系统、应急设备相应拆除。

5 处理地块杂草灌木等植被

拆除时应对乔木进行避让同时，清理地块杂草等低矮植被，以消除山火安全隐患。关于施工期间对树木的保护，特别是勘测定界图上已有的树木，拆除罐体以及建筑时应注意避让与保护，在做施工组织方案时设专章说明，并按其要求实施保护措施。

6. 场地平整与清运

根据市土发要求对场地进行平整，对红线内鱼塘、鱼池、油管网槽进行填埋，拆除土罐后山坡找平、找坡，红线内地上淤泥、拆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清除出场地，不得用于回填，拆除后进行绿网铺设、洒水降尘工作。

7. 项目相关单位资质需求

如承包人不具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如承包人不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专业罐体清洗、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经营、港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资格时，亦需将该项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如遇需爆破拆除的构筑物，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必须委托有爆破资质的单位实施。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

8. 地块上拆成废物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负责现场拆除后的废料清运及维护，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须达 100%。经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承包人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集中摆放、分类、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并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承包人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并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二次污染，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达标，相关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处置符合国家规定。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灰尘的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生活垃圾袋装化并及时进行清理；现场定期统一清除各类建筑垃圾，清除前在干燥的建筑垃圾上适当洒水，运输不撒漏，不污染环境。确保厂容、区容、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及时进行收集，统一在污水收集池暂存，施工现场与河流的排污口必须封堵，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往河里排一滴废水。厂区应分别将污染区和干净区雨水进行环保要求收集处理，防止污染物区地表水和干净区雨水混合，降低厂区地表污水收集难度及处理。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后应及时交由具备处置污水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产的生活垃圾和拆除设备装置残留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不得随处堆放，应分类放置于指定区域，并定期派人进行清理。

(5)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验收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工完、料退、场地清，竣工现场干净、整齐符合相关的验收标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制定文件执行，并接受监督；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

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场地内所有地上(构)建筑物应拆除干净并及时清除出场，场地交付时场地平整，无余泥渣土堆积，无生活垃圾堆积，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逾期不拆不清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7) 承包人自行安排废物运输，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项目区域须遵守发包人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若承包人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 项目形成的《拆除方案》、《码头拆除专项方案》《危废鉴别》、《危废处置方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实施报告》、《危废处置报告》等过程稿、备案、评审资料，按一式 6 份订装成册、加盖公章，形成成果文件，交付发包人，相关打印费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9. 地块上拆成废物的相关要求

以没有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为安全管理目标，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并负责施工范围的防火安全；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由承包人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具体要求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责任清单为主。

单项工作及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拆除工程量		拆运建渣体积		挖方 (m3)	回填方 (m3)	抽排水 (项)	残值 (t)	危废处 置 (t)	废水处 置 (t)	环保清 理 (项)
1	1#土罐 (5000m3)	1	座	790.30	m3		3311.72		56.88	76.29	240.90	1
2	2#土罐 (5000m3)	1	座	790.30	m3		3311.72		56.88	76.29	240.90	1
3	3#土罐 (5000m3)	1	座	790.30	m3		3311.72		56.88	76.29	240.90	1
4	4#土罐 (5000m3)	1	座	790.30	m3		3311.72		56.88	267.00	2409.00	1
5	5#钢立罐 (10000m3)	125.10	t				3311.72		125.10	18.10		1
6	6#土罐 (5000m3)	1	座	790.30	m3		3311.72		56.88	76.29	240.90	1
7	7#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36.2		1
8	8#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9	9#钢立罐 (10000m3)	125.10	t						125.10			1
10	10#钢立罐 (10000m3)	125.10	t						125.10			1
11	1#液碱钢立罐 (1760m3)	48.88	t						48.88			1
12	2#液碱钢立罐 (400m3)	19.79	t						19.79			1
13	3#液碱钢立罐 (200m3)	12.41	t						12.41			1
14	4#液碱钢立罐 (1760m3)	48.88	t						48.88			1

15	5#液碱钢立罐 (400m3)	19.79	t						19.79			1
16	6#液碱钢立罐 (1340m3)	48.88	t						48.88			1
17	A1 新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18	A2 新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19	A3 新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20	A4 新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21	A5 新钢立罐 (3000m3)	66.68	t						66.68			1
22	混凝土水罐	1	座	129.94	m3		320.18		10.67			
23	与钢立罐相连的 钢管、阀门	70.00	t						70			
24	烟囱	366.04	m3	366.04	m3							
25	码头拆除	618.10	m3	618.10	m3				110			
26	码头基础拆除	551.80	m3	551.80	m3							
27	室外消防管道路 面	2990.59	m2			1495.3	1943.88					
28	消防水池、泡沫 池、水塔	557.23	m2	317.62	m3			1				
29	污水池	34.87	m3	34.87	m3							
30	油水分离池、集	271.22	m3	271.22	m3					163.69	357.5	1

	油池												
31	汽车发油站	384.48	m2	219.15	m3					54.34		1	
32	发油台	262.09	m2	149.39	m3								
33	发油站及发油台下装钢管	200	m										
34	地磅房及地磅	1	项	1	项					6.94		1	
35	零星拆除	650	m3	650	m3								
36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消火栓	48	套										
37	室外消防钢管 DN400	421	m						272.49				
38	室外消防钢管 DN300	421	m										
39	室外消防钢管 DN200	2990.59	m										
40	室外消防钢管 DN150	2990.59	m										
41	SHF6.5-13 锅炉及附件	1	台						26				
42	WNS4-10-Y 锅炉及附件	1	台						8				
43	高压电房设备	1	项										
44	配管、配线、路灯等电力设施	1	项										
45	水塘						8120.04	1					

46	清表（含场地垃圾）、平整	34856.49	m2	10456.95	m3							
47	边沟回填						3342.00					
48	填埋区								172.50			
49	输油管槽								112.35	167.50		
50	1#土罐周边								85.64			
51	2#土罐周边								85.64			
52	3#土罐周边								85.64			
53	4#土罐周边								85.64			
54	6#土罐周边								85.64			
55	污水排放口										2	1
	建筑物汇总	5373.44	m2	4928.17	m3				16.12			
1	潜水泵房	19.15	m2	17.81	m3				0.06			
2	厕所	7.98	m2	7.42	m3				0.02			
3	材料仓（简易仓库）	277.2	m2	257.80	m3				0.83			
4	办公综合大楼（5层）	1466.6	m2	1363.94	m3				4.40			
5	警卫宿舍	292	m2	271.56	m3				0.88			
6	杂物房	41.96	m2	39.02	m3				0.13			
7	机修车间工房	86.94	m2	80.85	m3				0.26			
8	机修车间	152.18	m2	141.53	m3				0.46			
9	材料房	33.73	m2	31.37	m3				0.10			

10	材料棚	22.04	m2	12.56	m3				0.07			
11	扩建办公室	108.21	m2	100.64	m3				0.32			
12	简易仓库加层	108.93	m2	62.09	m3				0.33			
13	五金仓	133.54	m2	124.19	m3				0.40			
14	五金仓办公室	21.23	m2	19.74	m3				0.06			
15	消防取水泵库	53.56	m2	49.81	m3				0.16			
16	汽油库	59.39	m2	55.23	m3				0.18			
17	消防楼	436.5	m2	405.95	m3				1.31			
18	武警饭堂	114.84	m2	106.80	m3				0.34			
19	48#建筑物	6.4	m2	5.95	m3				0.02			
20	49#建筑物	16.73	m2	15.56	m3				0.05			
21	净海仓库	115.52	m2	107.43	m3				0.35			
22	净海扩建办公室	32.49	m2	30.22	m3				0.10			
23	武警宿舍	287.68	m2	267.54	m3				0.86			
24	保安室	8.57	m2	7.97	m3				0.03			
25	污水过滤房	35.26	m2	32.79	m3				0.11			
26	55#建筑物	28.42	m2	26.43	m3				0.09			
27	新柴油泵房	62.51	m2	58.13	m3				0.19	5.08		1
28	老柴油泵房	214.27	m2	199.27	m3				0.64	40.85		1
29	58#建筑物	10.3	m2	5.87	m3				0.03			
30	59#建筑物	3.32	m2	1.89	m3				0.01			
31	60#建筑物	10.61	m2	6.05	m3				0.03			

32	61#建筑物	4.21	m2	2.40	m3				0.01			
33	62#建筑物	9.27	m2	5.28	m3				0.03			
34	煤厂宿舍	131.46	m2	122.26	m3				0.39			
35	64#建筑物	15.6	m2	14.51	m3				0.05			
36	圆形岗楼	10.23	m2	5.83	m3				0.03			
37	化验室	137.93	m2	128.27	m3				0.41			
38	锅炉房	307.75	m2	286.21	m3				0.92			1
39	56#建筑物	5.25	m2	4.88	m3				0.02			
40	油泵房	17.78	m2	16.54	m3				0.05	6.84		1
41	70#建筑物	3.39	m2	3.15	m3				0.01			
42	71#建筑物	42.78	m2	39.79	m3				0.13			
43	72#建筑物	12.86	m2	11.96	m3				0.04			
44	73#建筑物	8.27	m2	7.69	m3				0.02			
45	消防泵房、高压电房	357	m2	332.01	m3				1.07			1
46	75#建筑物	28.48	m2	26.49	m3				0.09			
47	76#建筑物	4.6	m2	2.62	m3				0.01			
48	77#建筑物	8.52	m2	4.86	m3				0.0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